

**《二零零一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提出的事項**

I. 研究議員關注的事項後檢討擬議草案第 3(c)條的措詞

政府的回應：

在研究過議員關注的事項後，我們可考慮保留擬議草案第 3(c)條，並於第 3 條加入新項如下：

“髮型屋或美容院的處所，而處所是在去該處所的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按摩的－”

II. 考慮設立有關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通知制度的建議，並說明若採取此制度會對執法及打擊色情活動帶來什麼影響

政府的回應：

2. 回顧以往，在施行發牌管制前，按摩院的色情活動十分猖獗。發牌制度發揮重要的作用，讓發牌當局(即警務處處長)可以對按摩院施行管制，是遏止按摩院色情活動的最有效方法。

3. 藉着發牌制度及《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條例)的有關條文，發牌當局可透過下列措施對付色情活動問題：

- (a) 只有合適的人士才可經營按摩院；
- (b) 持牌人必須親自對按摩院作充分的監管；
- (c) 處所本身以及其位置必須適宜經營按摩院；
- (d) 當局可施加發牌條件以確保公眾安全和防止不良經營手法。

4. 發牌制度亦讓警方可以巡查這些處所，確保條例的條文得到遵守。此外，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不再符

合條例訂明的與經營按摩院有關的任何條件，發牌當局可撤銷、暫時吊銷或拒絕續發牌照。

5. 發牌計劃的另一關注重點，是按摩院通常設有多間細小的幽暗房間，而按摩床則多以易燃物料製造，因此，公眾相當關注按摩院的潛在火警危險。此外，鄰近居民或會投訴按摩院造成滋擾，特別是設於商住兩用大廈和營業至深夜的按摩院。發牌制度讓發牌當局可在簽發牌照前，衡量鄰近居民的意見。透過施加合適的發牌條件，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往往得以解決。

6. 如以通知制度取代現行的發牌制度，警方將再不能審查經營者是否經營按摩院的合適人士。發牌當局也無法運用權力施加發牌條件，藉以把按摩院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以及確保公眾安全得到保障。此外，當局將不能要求處所由一名負責人（持牌人）妥善地經營和監管。

7. 如採用通知制度，警方在執法打擊按摩院色情活動方面會遇到極大困難。首先，當局不能對有關處所施加防範色情活動的發牌條件，例如有關照明、窗戶／間隔等規定。其次，警方無權進入處所巡查，以預防色情活動。最後，如以通知制度取代發牌制度，警方便只能依靠臥底行動偵查在按摩院進行的色情活動，這類行動只能小規模地進行。在發牌制度下，如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發牌當局可以撤銷、暫時吊銷或拒絕續發牌照，對阻嚇持牌人從事色情活動來說，這機制行之有效。如改行通知制度，當局便無法實施這些制裁。此外，如推行通知制度，當局便失去有效的機制以處理消防，樓宇結構和公眾安全或鄰近居民投訴滋擾的問題。

III. 考慮進一步放寬對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管制，例如擴闊全身按摩的定義

政府的回應：

8. 就擴闊全身按摩的定義而言，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此舉會否影響我們打擊和預防色情活動的行動。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在全身按摩的擬議定義中不包括“肩

部”是可以接受的。換言之，全身按摩的擬議定義可修訂為：

“為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或治療，按摩範圍為該人在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9. 根據朗文當代英語辭典，“肩部”是指頸項兩旁與手臂相連的身體部分。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同意，肩部按摩不大可能會引致色情活動。引入這項建議修訂，再加上第一段提出的建議（即條例不適用於在其他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按摩的髮型屋和美容院），將使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大大收窄，避免出現可能過度規管的情況。

IV. 就《按摩院條例》第 4(1)條，說明

(a) 按摩員在所受僱按摩院以外的處所為顧客提供按摩服務，是否視作協助管理或經營按摩院；

政府的回應：

10. 條例下“按摩院”一詞的定義，是指“用作或擬用作或表達為正用作接待或治療需要按摩或其他類似服務或治療的人的地方。”

11. 持牌按摩院若派出按摩員到按摩院以外另一處並非按摩院的地方提供按摩服務，當局不可根據條例第 4(1)條起訴該按摩院的經營者、按摩員或任何人。事實上，條例第 4(1)條並不一定適用於按摩員。可被檢控的人士只限於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的人，而非僅為顧客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員。當局必須證明按摩員也是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的人，才可檢控按摩員。

(b) 若按摩院並未領有牌照或未持有有效牌照，受僱於這間按摩院的按摩員在按摩院以外地方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會否觸犯條例第 4(1)條所指的罪行；

政府的回應：

12. 與上文(a)段所解釋的情況相若，只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員不一定會被視作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的人。

(c) 如按摩員不隸屬於任何按摩院，而是透過電話接受服務預約。在這情況下，在各類處所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員會否觸犯條例第 4(1)條所指的罪行。

政府的回應：

13. 條例旨在規管按摩院而非按摩員。換言之，按摩員在按摩院以外的處所提供的按摩服務並不受條例規管。

14. 按摩員如透過電話或其他途徑接受服務預約，並於按摩院以外的特定地方，例如醫院或顧客家中提供服務，而該地方並非按摩院處所，則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這些按摩員不會因條例所指的任何罪行而遭檢控。

V. 提供有關按摩員人數和要求按摩治療/服務的顧客人數。

政府的回應：

15.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港有 218 間持牌按摩院，僱用共 3 848 名按摩員。根據這些持牌按摩院提供的資料，估計每日平均約有 8 600 名顧客光顧持牌按摩院。

VI. 提供涉及色情活動按摩院的數目

政府的回應：

16.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警方發現有 17 間持牌按摩院涉及色情活動。這些按摩院於上述期間共涉及 69 宗舉報的色情罪行，警方就 33 宗提出檢控、就 32 宗發出警告、就三宗作出勸告而沒有提出檢控，以及就餘下一宗作進一步調查。在 33 宗檢控中，有十宗被裁定罪名成立、一宗獲不提出證據，另有 22 宗等候審訊。

17. 同期，警方就 132 間無牌按摩院提出 236 項檢控，當中有 234 項涉及色情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共有 220 項，另有 16 項等候審訊。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

[a:ME-Bills Com-Adm reponse-chi.doc]